

证券代码: 603261 证券简称: 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预披露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随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356,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68%，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34,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1%。
-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还处于协商中，转让双方暂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届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随阳先生拟将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协议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刘随阳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随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49,356,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8%。
3. 过往减持情况：无。
- 二、主要内容
1. 转让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2. 股份来源：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 转让数量 and 比例：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34,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1%。
5. 转让期限：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随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人持股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方式进行减持。

-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约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 （4）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计划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随阳先生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进展情形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还处于协商中，转让双方暂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届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3530 证券简称: 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 2026-07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维翰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431,404,377 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股数（12,066,242 股）（419,308,136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树刚先生因公未能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副董事长李秀英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 9 人，列席 6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朱树刚先生、马成女士、吴女士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283,696	99.9800	63,100	0.0181	6,200	0.0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308,396	99.3054	63,100	0.0324	6,200	0.06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获得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晓、刘梦露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上海信达、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3236 证券简称: 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 2026-05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 1710 所处的诉讼阶段：陪审团裁决（jury verdict）阶段，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原告。
- 本次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及飞利浦主张的两项专利，针对美国 936 号专利，陪审团裁定公司产品未能直接或间接侵犯 936 号专利飞利浦主张的任何权利要求。针对 271 号专利，陪审团裁定的基础损害赔偿金额为 3,009,749 美元（约合人民币 2,043 万元），法院尚未就陪审团裁决金额录入最终判决。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案件处于陪审团裁决阶段，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需以法院最终判决、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7），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或“原告”）向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包含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或“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其中案件 1710 涉及飞利浦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该案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陪审团对案件 1710 作出的裁决结果，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 7,944,936 号专利（以下简称“936 号专利”），陪审团裁定公司产品未能直接或间接侵犯 936 号专利飞利浦主张的任何权利要求。针对美国第 7,831,271 号专利（以下简称“271 号专利”），陪审团裁定公司产品侵犯了 271 号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陪审团裁定的基础损害赔偿金额为 3,009,749 美元（约合人民币 2,043 万元），法院尚未就陪审团裁决金额录入最终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1710 案件处于陪审团裁决阶段，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需以法院最终判决、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892 证券简称: 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 临 2026-05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崔洪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曹庆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陆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 100%股权暨被动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68,227	99.5170	460,100	0.4495	34,300	0.03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 100%股权暨被动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4,801,200	90.6839	460,100	8.6884	34,300	0.64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晓峰、董达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603077 证券简称: 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63

债券代码: 113691 债券简称: 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达 1%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至 6 月，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227,02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61）。

- 减持计划前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 2025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76,630,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63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出售的最高价为 3.35 元/股，最低价为 2.40 元/股，出售均价为 2.71 元/股，出售总金额为 478,548,438.97 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已否 V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已否 V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否 V 否 其他: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67,667,072 股

持股比例 9.71%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867,667,0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以下事项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减持数量 176,630,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 2026 年 8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及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76,630,7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0 - 3.35 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8,548,438.97 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累计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2%

当前持股数量 341,887,60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7%

证券代码: 603268 证券简称: 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8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32）。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

本次已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8,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4,00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已否 V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之内，公司将按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1958 证券简称: 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军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 11 人，列席 9 人，董事马祥志、独立董事成员王树刚未列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王树刚、周新红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王小钢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875 证券简称: 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2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16:00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财经平台（https://scone.cn/dtw673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月 2 日 17: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dats@dongfang.com 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